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6,902,1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派现金红利 45,876,086.60 元，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6,90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谢馥菁

咨询电话：0754-88887818

传真电话：0754-8888781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